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

102.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2.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8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EMBA 碩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運作功能，並加強審視教學、學生事務、招生推廣工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班班務會議代表共 9 至 11 名，由下列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班執行長。

二、教師代表：經執行長就本院商管專業領域推舉，由院長遴聘 7~9 名，任期 1 學年並得連任。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班務會議職權如下：

一、本班各項規章等事項之擬訂；

二、本班未來發展之規劃；

三、本班之教務、學務及其它與本班相關事務之處理。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執行長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表 1 人擔任。

第五條 班務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班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執行各項任務。

第八條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